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6項，下分工作計畫51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紓困振興；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優化投資及產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8項，尚在執行者23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因防災減災、護岸新建、維護及改善等工程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215億9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億9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億4,781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2億5,70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2億5,280萬餘元（38.3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增加致發生虧損，原預計盈餘繳庫數56億5,510萬元未執行及台灣糖業公司獲利未如預期，致繳庫盈餘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158億1,4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億1,292萬餘元（2.51%）；減免數163億3,82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1,940億6,353萬餘元（89.92%），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中，尚未辦理。

（三） 歲出預算數536億4,1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5億2,783萬餘元（94.20%），應付保留數25億4,035萬餘元（4.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30億6,819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7,308萬餘元（1.07%），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6億9,2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億4,423萬餘元（83.35%），減免數1億709萬餘元（3.98%），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

結餘；應付保留數3億4,105萬餘元（12.67%），主要係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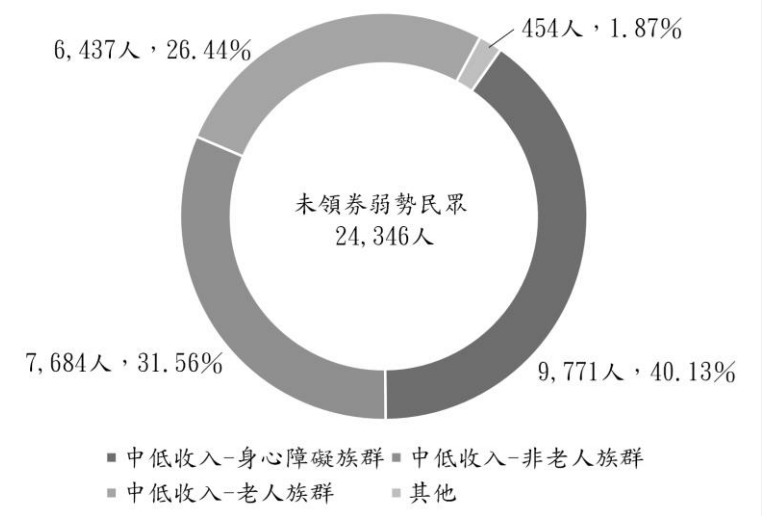
（一）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商業發展，及帶動店家數位轉型，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1,598億9,300萬元中，編列有關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振興五倍券）經費1,205億8,500萬元，約75.42%，規劃採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併行方式發放振興五倍券。截至111年4月底止，計有2,344萬餘人領取振興五倍券，其中數位券422萬餘人，約18.01%，紙本券1,922萬餘人，約81.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關間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10年9月9日發布新聞，振興五倍券整體預估將創造2,000億元之效益；又依執行機關中小企業處110年9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下稱振興五倍券計畫）壹、四、預期效益載述，協助受疫情影響店家獲得支持，刺激帶動消費人潮，估計可創造1,200億元商機。行政院與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推估金額差距約800億元，落差甚大，衍生輿論爭議，效益評估之適正性有待研謀改善。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09年12月分別提出之「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量化分析或結論內容，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各類別、消費品項等之占比無從得知，無法有更為確切數據資料設算消費替代率。惟中小企業處未參採前開「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分析與結論，蒐集消費品項、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地區）等資料，難以確切充分評估五倍券實際之消費替代率及經濟效益，經函請經濟部促請權責機關建置紙本券、數位券等消費端數據資料庫，運用大數據方式掌握五倍券流向及資訊，並從多元面向評估振興券及加碼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以確實發揮政策效益，俾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據復：為掌握民眾實際使用五倍券情形與振興效果，已規劃於五倍券使用期限屆滿後，針對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及替代消費效果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以確實瞭解五倍券之振興效果及受益產業類別。

2. 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2萬4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1億2千萬餘元，其中3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於109年間發放振興三倍券（下稱三倍券），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方式，刺激國內消費，經濟部復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委由衛生福利部匯款1,000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供其領取三倍券，惟仍有2萬餘位弱勢民眾未能於領取及使用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前領券（未領面額7,132萬餘元）。嗣疫情自110年5月初再起，政府為協助內需產業儘速恢復動能續發放五倍券，又行政院考量五倍券發放涉及跨部會業務，經籌設跨部會任務編組，並責成經濟部統籌督導五倍券發放及跨部會協調等事宜。本部為促請發券機關（中小企業處）加強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前於111年1月19日函請經濟部洽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關取得弱勢民眾名冊，共同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期透過社福服務網絡，掌握弱勢民眾領取情形與主動協助領券，確保弱勢民眾於五倍券使用截止日期前均能領券使用，落實政策關懷美意。惟查發券機關雖於領券及使用截止日期前（111年4月27日）掌握尚有弱勢民眾2萬4,346位（約占弱勢民眾總人數之2.14%，圖1）未領取五倍券，面額高達1億2,173萬元，卻未參考經濟部對111年4月間出生之1萬餘位新生兒領用五倍券之相關配套措施（至郵局領取紙本五倍券或等值郵政禮券，選擇領取郵政禮券之期限延長至5月底前），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確保弱勢民眾權益，相關處置尚待精進；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政府每1元之五倍券補助，約可創造1.6667元經濟效益設算，因發券機關未及時就未領用五倍券之弱勢民眾，主動洽衛生福利部採行協助領用措施，致五倍券面額1億2,173萬元未經領用，約2億288萬餘元之經濟效益無法達成；又上述未領券之2萬4,346位弱勢民眾，其中1萬6,208位（約占弱勢民眾未領券人數之66.57%）屬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或年齡逾65歲之長者，實為弱勢民眾中之極弱勢族群，更賴五倍券挹注其生活所需；復未領取五倍券弱勢民眾中，計3,532位亦未領取三倍券，顯示該等弱勢民眾未領取振興券情形，仍未獲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由中小企業處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六都社會局進行研商討論未領券之2萬餘名弱勢民眾之可能態樣，並妥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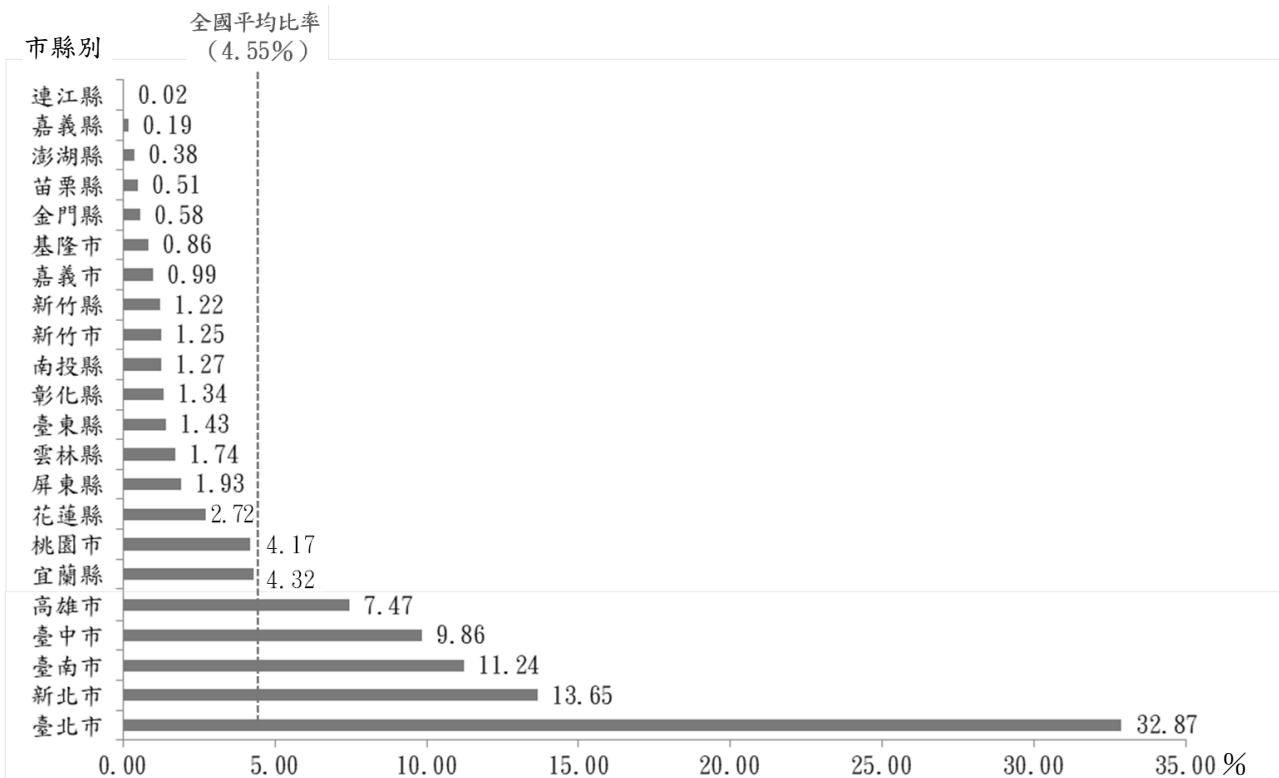
圖1 截至111年4月27日弱勢民眾未領用五倍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3. 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經濟部為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攤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之消費型態改變，辦理「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及「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等2項措施，以配合振興券使用掌握商機，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營業績效，並擴大行動支付使用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未審視考量109年度52萬餘家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服務者，僅約1.26%，逕以全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50萬家，樂觀估計約有5成計有25萬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導入行動支付，每家補助1,800元，預估總補助經費需求4億5,000萬元，並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之結餘款，依上述估計經費需求如數辦理流用。執行結果，截至111年2月底止，實際受領補助之小規模營業人僅3,824家，補助金額688萬餘元，均僅約1.53%，除執行成效欠佳外，匡列鉅額補助經費亦未能有效運用，行動支付補助措施之規劃顯未盡周延，執行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2）推廣傳統市集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及攤商申請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以鼓勵市集及各攤商使用行動支付，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補助經費1億6,300萬元支應，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市縣總計1,056個傳統市集、10萬966攤，已受領補助者，計343個市集、1萬3,402攤，占全國傳統市集與攤商數分別約32.48%及13.27%，傳統市集之自治會（管理委員會）與攤商申請行動支付普及率（攤商）補助均欠踴躍，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另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個市縣1,056個傳統市集中，仍有10個市縣之46個市集迄未掌握攤位數資訊，顯示經濟部列管之攤位數資訊未盡完整，有待與各市縣相關權責單位橫向聯繫，蒐集全國市集攤位數等統計資訊，以完備各市縣市集中之建置；（3）前揭2項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結果，經就全國22市縣請領對象所在地區分析，受補助者1萬7,226家（攤）（3,824家小規模營業人、1萬3,402個攤商），平均各市縣受補助783家（攤），平均比率4.55%，受補助者多集中於六都，介於桃園市之4.17%至臺北市之32.87%間，而受補助比率未及3%者，共計15縣市，其中嘉義市、基隆市、金門縣、苗栗縣、澎湖縣、嘉義縣、連江縣等7縣市甚低於1%，且受補助比率最低與最高相距32.85個百分點（圖2），城鄉數位化程度差異甚巨，六都以外地區之行動支付補助措施成效欠佳，有待與相關權責機關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攤商數位轉型政策實施結果之問題癥結協調改善推廣策略，強化數位普及，以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將配合數位轉型成功案例，與數位業者合作，輔導店家強化數位基礎能力，以降低數位轉型之障礙；（2）為掌握傳統市集攤商資訊，已開放各地方政府權限，定期至系統更新，以利及時掌握資訊；（3）針對六都以外地區加強宣導數位資訊之便利，倡導數位轉型工具對於提升營業額之益處，並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數位化程度較低之地區提升數位基礎能力。

圖 2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各市縣小規模營業人與傳統市集攤商申請經濟部行動支付補助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刺激餐飲、糕餅業商機，推出「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計畫」加碼振興措施（下稱好食券），使民眾至受疫情影響之店家消費。依據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好食券適用範圍為具有數位支付工具之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等，另符合財政部稅籍登記之餐飲業、糕餅業等，無須申請即可納列好食券適用店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項目包含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之加油站，計有170座（直營166座、加盟4座），又依經濟部提供截至111年3月底止，好食券使用於台灣中油公司45座加油站金額計363萬餘元，其中11座（24.44%，含直營10座、加盟1座）加油站提供上開服務項目，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計292萬餘元，其餘34座（75.56%，含直營3座、加盟31座）均未設有相關服務項目，惟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71萬餘元（含直營站15萬餘元、加盟站55萬餘元，表1），除與好食券為刺激民眾消費於因疫情受創嚴重之餐飲、糕餅店家之推動目的未合外，並遭外界質疑好食券使用於加油用途，影響國營

表 1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收受好食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

類 型	金 額	座 數	備 註
合 計	3,638	45	
未設有餐飲等服務	710	34	非屬好食券適用對象
設有餐飲等服務	2,928	11	3座非屬官網公告適用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事業形象；另查前揭11座收受好食券且設有餐飲服務之加油站中，3座（均為直營站）未納列於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之適用對象，店家名單未盡完整，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類此事項檢討妥處，俾供日後推動類此政策之參考。據復：經檢核34座加油站後，均已自好食店家名單刪除，又為維護民眾權益，已產生之消費回饋仍核予民眾，另確認店家實際營業情形，以利及時更新好食券店家名單。

（二）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紓困振興經費4,065億7,205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0億7,600萬元，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3,864億9,605萬元）支應，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數2,029億7,97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815億958萬餘元，實現率89.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補貼資訊重複，亟待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誤植情事：經濟部為協助艱困產（事）業因應疫情衝擊，經由所屬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分別就「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訂定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等申請須知，暨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據以受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與振興紓困貸款（表2）。按上開申請須知及作業要點均規定，不可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如有違反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經比對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於110年間上傳至紓困資料平臺登載之補貼案件資料，核有受補貼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部內各機關間，或與部外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者，計

表 2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機關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措施項目	行業別	補貼內容
(一)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2.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1. 員工薪資補貼 2. 營運資金補貼
(二) 營業衝擊補貼	商業服務業	1. 員工薪資補貼 2. 營運資金補貼
(三) 停業補貼	配合防疫政策須關閉營業場所之商業服務業	1. 停業期間之事業各項必要成本補貼 2. 員工補貼
(四) 振興紓困貸款	具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免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不限行業別）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3. 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794件，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

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有誤等情事，並依規定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重複補貼案件計2,080件，其中850件已洽業者收回補貼1,746萬餘元、1,185件業者已同意放棄或返還其他部會之補貼項目；272件尚與其他部會協同查證中；其餘442件尚無重複補貼情事。

2. 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或查無營業登記，或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等情事，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與第12點規定，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適用對象須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又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形，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另按「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等申請須知均規定，事業於補貼期間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如有違反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經查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紓困補貼措施情形，核有：（1）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2）受補貼事業間有查無營業登記，或停（歇）業、解散及廢止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屬未登記工廠之5家受補貼業者，計涉及6件核貸案，已洽各承貸

金融機構協助追繳22萬餘元補貼利息中；（2）申貸業者於補貼利息期間存有停（歇）業、解散、廢止等情事者，計涉及111件核貸案，已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18萬餘元補貼利息（表3）。

表3 110年度經濟部所屬機關紓困補助未符規定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未符規定態樣	件數			金額		
	合計	已收回	尚待收回	合計	已收回	尚待收回
合計	1,012	186	826	48,117	17,649	30,469
（一）重複補助	895	135	760	47,712	17,463	30,249
（二）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6	—	6	220	—	220
（三）業者於補助期間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情事	111	51	60	185	185	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

經濟部為協助艱困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訂定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據以受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又考量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負擔，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推動「緩繳租金」或「減收租金」等紓困方案。經查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之制度規章訂定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如下：(一)……2.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1)107年同期。(2)108年同期。(3)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4)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5)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依經濟部110年度紓困振興貸款資料統計結果，截至110年底止，金融機構承作紓困振興貸款之上市公司7家、上櫃公司22家(110年底全體上市公司965家、上櫃公司795家)核貸金額計8億5,729萬餘元，利息補貼共198萬餘元，其中110年度營業額較109年度增加者計16家，核貸金額為4億2,508萬元【占上市(櫃)公司核貸金額之49.58%】、利息補貼為115萬餘元【占上市(櫃)公司利息補貼之57.96%】(表4)，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信網路業、電機機械等產業。按經濟部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措施之目的，係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取得低利資金，以順利度過營運難關，惟110年度上市(櫃)公司營業額較109年度增加之16家中，1家營業額成長逾倍，逾2成者有8家(占50%)，卻仍享有政府低利之補貼，易遭外界質疑相關補貼與規範之合理性。顯示申請紓困振興貸款之適用資格，僅規範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未妥慎考量產業週期等因素，致發生補貼營收大幅成長事業之情事，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經函請經濟部嗣後辦理類案，妥訂補助規範。據復：考量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公平性，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於訂定相關規定時，將衡酌最近年度營運狀況，適時滾動修正。

表4 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上市(櫃)公司110年度營業額較109年度成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類別	公司名稱	截至110年底 止核貸金額	110年度 補貼利息	營業額			產業別
					109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合計			425,080	1,152				
1	上市	凱○衛浴公司	30,000	150	2,306	2,372	2.87	玻璃陶瓷
2		大○紡織公司	17,160	76	1,528	1,546	1.18	紡織纖維
3		立○電子公司	30,000	76	4,163	4,722	13.44	電子零組件
4		麗○科技公司	5,000	42	4,353	5,656	29.94	汽車工業
5		鴻○精密電工公司	32,500	41	2,647	3,006	13.58	電子零組件
6	上櫃	邑○公司	24,000	129	411	550	33.91	光電
7		長○科技公司	20,000	126	675	743	10.15	電子零組件
8		和○精機公司	30,000	99	2,308	2,643	14.54	電機機械
9		嘉○精密工業公司	25,100	97	726	992	36.66	電機機械
10		橙○電子公司	28,600	77	353	457	29.18	資訊服務
11		科○精密公司	26,000	68	1,193	1,374	15.10	電機機械
12		全○昕科技公司	19,000	61	1,193	1,626	36.33	半導體
13		明○事業公司	6,000	37	1,356	1,798	32.60	其他業
14		臺○電子公司	104,300	34	1,469	1,913	30.25	光電
15		沛○半導體公司	26,000	19	935	1,040	11.21	半導體
16		晶○半導體公司	1,420	12	1,338	2,688	100.79	半導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

2.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營業額未盡受疫情衝擊卻仍享有租金優惠，允宜研議妥訂相關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經濟部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受疫情衝擊之承租人負擔，於109年4月24日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下稱租金紓困措施），針對承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提供緩繳租金、減收租金、製造業紓困方案等措施，其中「減收租金」部分，係以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者為適用對象，未設定其他資格條件，並減收109年全年租金20%為原則（圖3），嗣經濟部於110年1月及6月修訂上開措施，兩度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經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依租金紓困措施辦理「減收租金」案件計4萬821案，減收金額達14億9,022萬餘元，已挹注鉅額資源投入紓困措施，惟據上開「減收租金」對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上市（櫃）公司近年營業收入統計資料庫，抽查比對結果，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部分「減收租金」案件，存有受益上市（櫃）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疫情流行前之108年度成長幅度達10.65%至99.39%，甚至部分受益承租人109及110年度營業收入連年成長，尚無受疫情衝擊情形，與減輕受疫情衝擊承租人負擔等政策意旨未盡相合。另109年3月發布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於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已規範適用對象須符合109年1月至110年12月營業額衰退等條件，又臺北市政府針對市有不動產出租亦訂定適用對象須符合109年9至12月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逾20%等紓困要件，惟前揭租金紓困措施於109年4月訂定時，除規範以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者為適用對象外，並無設定其他資格條件，嗣於110年1月及6月修訂時，亦未滾動檢討增訂營運困難事業認定等適用門檻。鑑於紓困資源有限，經函請經濟部於後續研議推動類此措施，審酌產（事）業受疫情衝擊實況，妥善研訂相關補助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據復：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要求承租人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土地房舍之其他實際使用者，如符合艱困事業規定者，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房舍應提出營業額減少達50%等證明文件，俾使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

圖3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租金紓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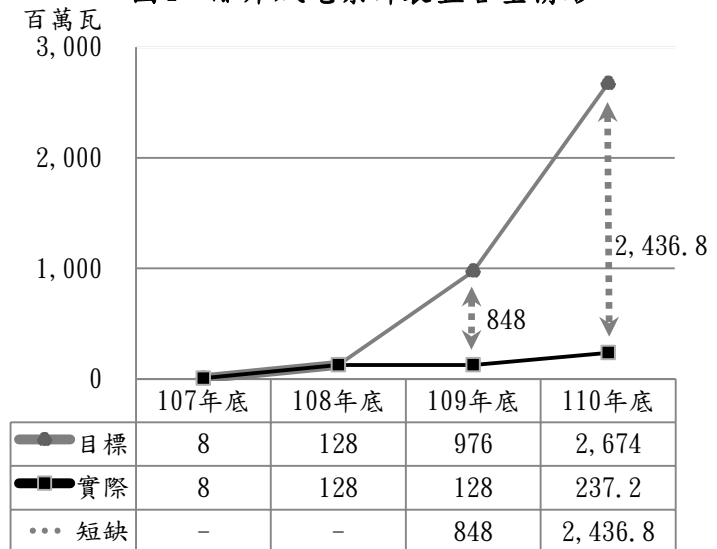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官方網站。

(四) 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政府考量臺灣西部海域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為追求更具效能之風能來源，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並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策略推動，及設定114年底離岸風電累積裝置容量達5,738MW（百萬瓦，下同）之長期目標。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110年底止，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237.2MW，較目標量2,674MW仍短缺2,436.8MW，約91.13%，且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短缺量與109年底之848MW相較，大幅增加1,588.8MW，約187.36%（圖4），設置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水下基礎製造及海事工程等進度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暨麗威風場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仍未完成遞補作業所致；2. 經濟部為達離岸風電國產化目標，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惟部分風場之水下基礎、不斷電系統等項目因國內產能不足或技術能力尚待提升等情，變更承諾內容或由業者持續改善，影響發展風電產業鏈之目標，離岸風電國產化之執行成效欠佳；3. 經濟部為規範離岸風電業者股權轉讓情形，訂有風場股權轉讓原則及審查標準，惟部分離岸風電案場持續有移轉股權之行為，甚至有案場釋股比率逾50%，有影響離岸風電建置目標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將於配合防疫措施前提下，協助開發商積極趕工，另定期召開會議，由業者報告執行現況，並積極輔導與協助廠商排除困難；2. 已請開發商限期提交改善方案，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倘未履行或未落實產業關聯承諾，將依行政契約規定從嚴辦理；3. 將依審查原則辦理後續股權變更申請案，並視風場個案情形召開股權變更審查會議，確保遴選階段之原發起人及其股東切實履行應盡責任義務。

圖4 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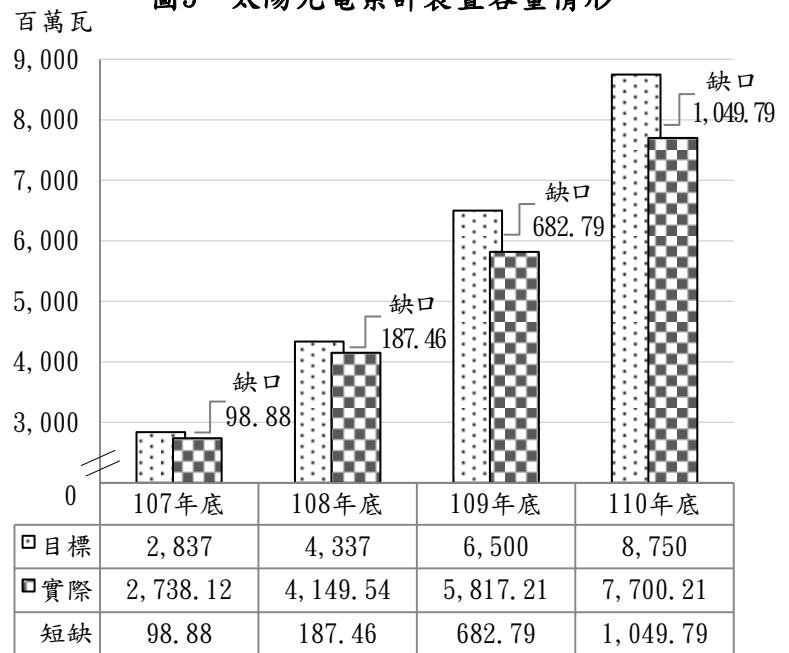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五) 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逐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

能源局考量太陽光電開發利用符合我國位處亞熱帶，太陽能資源豐富之自然條件，爰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並規劃太陽光電分年累計裝置目標容量。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110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7,700.21MW，較110年度之目標量8,750MW仍短缺1,049.79MW，約12.00%，且短缺量相較107年底之98.88MW，增加950.91MW，約961.68%，短缺量並有逐年增加趨勢（圖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模組價格上漲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地方民眾抗爭，以及業者完工規劃期程較晚，致執行進度較政策目標落後；2. 能源局設定112至114年度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量分別為14,000MW、17,000MW、20,000MW，惟據行政院於110年11月召開之光電研商會議資料顯示，因部分專案未尋獲設置太陽光電案源，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於112至114年度將分別短缺1.5MW、1,391.6MW、1,730.9MW，合計短缺裝置容量為3,124MW，占114年長期目標20,000MW之15.62%；3. 依經濟部於110年8月召開之太陽光電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台灣電力公司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並滿足14,000MW以上太陽光電目標容量，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之32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合計增加6,860MW併網容量，較目標量尚不足7,140MW，約51%，其中8項工程之預計完工時程為113年1月或12月，較會議決議期限落後半年至1年半，影響併網容量約3,700MW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小組，定期邀集各部會檢討進度，並將持續滾動檢討年度目標及精進推動措施；2. 持續循線找地、土地整合、充足饋線容量及併接點，以達成114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20,000MW之目標；3. 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設置熱區，啟動輸變電加強電力網工程，並開放T接、共用升壓站等多元併接措施，增加引接點。

圖5 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六）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允宜督促所屬就各項可能面臨缺電風險及挑戰，妥為因應管理，以力求供電無虞，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新增燃氣機組、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訂定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推動減煤政策、節能規劃及需量反應等因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備轉容量率未達10%目標之日數驟增，恐影響供電穩定度：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大戰、全球轉單及臺商回臺投資等效應，促使國內經濟加速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至110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6%、3.36%及6.45%，均高於100至109年期間1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2.93%，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另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國內多家半導體製造公司近年來陸續進行大型投資案，預估未來用電需求亦將大幅提升。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109年全年366天備轉容量率皆達10%以上，惟110年全年備轉容量率達10%以上者，已降至323天，備轉容量率未達10%以上者43天，占全年天數366天之11.75%；另截至111年3月底止，備轉容量率未達10%以上者31天，占總天數90天之34.4%，顯示備轉容量率未達10%目標之日數驟增，恐影響供電穩定度。鑑於供電穩定係民生及產業發展之基礎，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未來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大幅成長，妥為因應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據復：為應未來產業發展，已責成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定期滾動檢視電力供需情形，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發布最新111年GDP成長率3.91%及半導體產業擴廠之用電需求資料，同步修正長期負載預測資料及供給面規劃，除依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機組，並研擬緊急型需求面管理措施，俾確保穩定供電。

2. 再生能源及部分燃氣電廠機組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受公投作業影響暨民營電廠火災後修復期程漫長，加劇電力調度之壓力：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石化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國家非核家園共識，政府規劃新能源政策目標於114年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至20%，期能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邁向2025年非核家園願景，創造永續價值。依經濟部108年3月4日「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所列，110年度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目標裝置容量分別為8.75GW（百萬瓩）及3.509GW（表5），惟因饋線容量不足及場址選定不易等因素，截至110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實際裝置容量為7.7GW及1.062GW，與預期目標分別差距1.05GW及2.447GW。另108及109年電力供需報告載明，配合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下稱三接外推方案），經評估需在原計畫工期上再延後2年半期間，初步估算112至113年大潭電廠全廠每小時供氣量較原規劃量減少，影響機組供電能力減少

約102至186萬瓩。又為降低三接外推方案導致供氣延後之影響，期藉由新增民營IPP燃氣發電機組及大潭7至9號機組如期完工，

表5 再生能源目標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GW（百萬瓩）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項目								
太陽光電	2.837	4.337	6.500	8.750	11.250	14.000	17.000	20.000
風電合計	0.745	0.878	1.790	3.509	3.599	4.141	5.179	6.938
陸域風電	0.737	0.750	0.814	0.835	0.925	1.015	1.105	1.200
離岸風電	0.008	0.128	0.976	2.674	2.674	3.126	4.074	5.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將原1至6號機組供氣量，透過運轉調度模式，優先調度給高效率之7至9號機組發電，以提高全廠發電量，使備轉容量率維持在穩定供應的綠燈（10%以上）。惟查大潭電廠8號機組裝置容量1.12GW，因國內營造業缺工及邊境嚴管措施，外籍移工延後入境，造成工進延遲，實際工程進度66.03%，較預定進度落後2.04個百分點，預計於111年9月30日始可接受調度，已過111年用電夏月尖峰時間；另民營發電廠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容量0.6GW，於111年3月14日發生火災，其中GT1A氣渦輪機組已全部損壞，修復期程預估約需2.5至3年期程，GT1B、GT1C氣渦輪機組及汽輪機預計111年7月20日完成初步檢修，惟仍需參考GT1A火災事故原因調查分析報告後，確認各機組可安全運轉後方可恢復供電，以上均加劇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之壓力，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協助解決興建再生能源土地取得之問題，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太陽能模組，減少占地面積及提高發電量，同時督促大潭電廠及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廠商趕趕工程進度，以力求供電無虞。據復：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未如預期，主要係觸及民眾居住及環境敏感議題或受疫情影響致進度延宕，能源局已研擬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啟動供需媒合協調、擴大模組供應來源、簡化模組變更程序等對策因應；又已積極趕辦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各落後要徑工程，並透過要徑管控會議追蹤；另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火災渦輪機（GT1B、GT1C）及汽輪機等已提前完成修復作業，於111年6月4日接受調度。

3. 現行備轉容量率計算方式無法真實反應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之實況，且易使民眾產生預估備轉容量率高卻發生停電之誤解，另民營儲能系統所提供之電力輔助亦待加強管理，以增加夜間備轉容量：我國未來電源規劃係以備用供電容量率15%及備轉容量率10%為目標，惟隨著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逐漸提升，其於夜間無法發電及易受天候影響之特性，除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作用，影響供電可靠度外，自109年起夜間之夜尖峰淨負載（夜間系統扣除再生能源）已高於日尖峰淨負載（白天系統扣除再生能源），未來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按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網站所公布之備轉容量率，係以全日最高負載時段來計算，亦即以當日下午14時左右之尖峰負載計算而得，尚無法反應上述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之事實及夜尖峰時之實際備轉容量率，且計算備轉容量率時，再生能源之供電能力係以預估之發電量計算，惟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易受天氣影響，實際用電量也與預估用電量不同，因此「預估」備轉容量率，可能不等於「實際」備轉容量率，肇致民眾產生預估備轉容量率高卻發生停電之誤解。又台灣電力公司將水力及抽蓄水力發電納入備轉容量，惟110年水情嚴峻，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放水發電之時間已受限制，顯示備轉容量率之計算方式有待務實檢討。另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擴大布建長效型之儲能設備，將原規劃114年電池儲能系統建置量0.59GW，提升至1GW，並加速推動期程，惟以111年3月3日台灣電力公司345KV（北）開關廠配合興達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二號機大修進行斷路器編號3540、3550維護保養工作，於上午9時16分發生開關廠

故障，造成全臺約549萬戶停電事故為例，停電當時，9家民營儲能系統中，計有3家未及時提供電力輔助服務，1家則因業者對儲能系統參數設定未臻完善，以致執行率不佳。顯見太陽光電所衍生夜間用電問題，除擴大布建長效型之儲能設備外，其後續管理作業亦不容疏忽，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現行備轉容量率之計算方式與計算時點，落實電源規劃目標管控，避免衍生民眾誤解，及善用民間力量，擴大向民間電廠購買電力與儲能輔助服務，並妥善管理。據復：為因應太陽光電夜間無法供應電能特性，已執行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氣源及機組靈活調度、強化需量反應措施、加速儲能建置及調整抽蓄水力調度模式等各項電力穩定措施；又為使外界更加瞭解實際供電情況，擬調整備轉容量表達方式，刻正規劃夜尖峰公告事宜；另台灣電力公司已要求民營電廠業者改善，並確實遵守保護協調之各項規定等。

（七） 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成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

行政院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規劃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汰換全國水銀路燈，嗣經濟部為落實推動計畫，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執行期程為104年1月至106年9月，並據以核定桃園市等13市縣政府汰換水銀路燈計68萬餘盞，補助金額52億9,636萬餘元。執行結果，13市縣政府實際完成數量計62萬餘盞，並撥付48億2,436萬餘元，惟據本部於107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臺中市等7市縣政府未全數換裝LED路燈，截至106年底止，轄內尚有未汰換水銀路燈數量4萬餘盞。經本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核有：1.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已辦竣多年，惟據台灣電力公司各市縣（含鄉鎮市）公有路燈裝設供電情形資料顯示，截至111年4月底止，尚有8萬餘盞傳統路燈（含水銀路燈、高壓鈉燈等），其中包含基隆市、新竹縣等9市縣政府於106至110年間新增設之716盞水銀路燈（契約容量共計21萬餘瓦，表6），與原定全面淘汰水銀路燈規劃仍有差距；2. 依據能源局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及其檢查作業要點，規範自106年起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及接獲檢舉始啟動檢查程序等內容，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辦理照明技術開發相關業務時協助查察，惟109至110年間，均無檢舉案件而未啟動檢查作業，且工研院21次抽查結果亦未能及時發現9市縣政府新增設之716盞水銀路燈，顯示路燈檢查機制薄弱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水銀路燈禁用法規，於受理路燈新設或變更改用電登記作業時，停止水銀路燈設置申請；2. 已函請9市縣地方主管機關釐清路燈現況，並就尚存水銀路燈說明後續各燈具汰換改善期程規劃；未來亦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年度路燈維護契約辦理汰換改善時，協助查察是否尚存水銀路燈，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表 6 各市縣水銀路燈新增設情形

單位：盞、瓦

市 縣 別	合 計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1 1 0 年 度	
	盞 數	契 容 約 量	盞 數	契 容 約 量	盞 數	契 容 約 量	盞 數	契 容 約 量	盞 數	契 容 約 量
合 計	716	212,810	52	7,150	591	179,670	69	25,100	4	890
臺南市	5	1,750	4	1,500	—	—	1	250	—	—
高雄市	30	2,040	30	2,040	—	—	—	—	—	—
基隆市	62	23,200	—	—	—	—	62	23,200	—	—
新竹縣	5	1,050	4	800	—	—	—	—	1	250
苗栗縣	94	11,890	3	360	88	10,870	3	660	—	—
嘉義縣	2	800	—	—	2	800	—	—	—	—
屏東縣	511	170,290	10	2,200	498	167,100	3	990	—	—
花蓮縣	6	1,590	1	250	3	900	—	—	2	440
連江縣	1	200	—	—	—	—	—	—	1	200

註：1. 109 年度各市縣均無新增設水銀路燈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八) 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均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

臺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勻，且因地勢陡峭、河短流急，降雨多形成逕流而流入海中，再加上游集水區之人為不當破壞，造成水庫淤積日趨嚴重，降低庫容蓄水容量，水利署為尋覓水資源及加強水源調配，透過發展再生水產業、跨區域水源調度、推動海水淡化廠建置等方式開發新興水資源，以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民生與產業用水穩定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推動再生水使用促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且不受旱季影響，增加水資源調度彈性，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致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並成為再生水廠能否順利興建之關鍵，亟待研謀訂定使用再生水之獎勵機制，增加使用誘因，達成水資源開源策略目標：再生水係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不受旱季影響，增加政府水資源調度的彈性。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為擴大再生水利用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期程為110至115年，經費152億餘元），補助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鳳山、安平、福田、豐原、永康、臨海、水湳、仁德、桃園北區、竹北及楠梓等11座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再生水廠，計畫完成後預計每日可增加再生水量28.9萬噸。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鳳山、臨海及永康等3座再生水廠，每日供應再生水8.6萬噸，其餘8座再生水廠或因尚待媒合用水端業者簽訂用水契約，或已簽訂用水契約進行規劃設計中，均尚未動工，其中豐原再生水廠因無法媒合用水端業者，已展延計畫完工期程至117年10月，計畫執行進度遲緩，效益有待提升。經查前揭計畫期程未如預期原因，主要係因我國工業用自來水價約每噸12元，相對於各

再生水廠使用生活污水為來源，用水端業者因有疑慮而要求較佳水質，再生水水價為每噸18元至30元（表7），遠高於工業用自來水水價，廠商基於水質要求及成本考量，使用再生水之意願低落，以臺南永康及臺中水湳等2案為例，原已與用水端業者完成再生水價協商，嗣因再生水廠實際決標之再生水營運費率高於協商再生水價而面臨執行窒礙，經地方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再生水廠營運費用或吸收營運費用與土地租金等費用後，使再生水價趨近原協商費率，始得定案興建。鑑於用水端業者與供水端再生水廠間對再生水之水價差異為再生水案能否成功推動之關鍵，為加速再生水廠興建期程，解決再生水價過高造成產業使用意願低落等問題，經函請經濟部研謀訂定使用再生水之獎勵機制，增加業者使用再生水之誘因，達成水資源開源策略目標。據復：再生水水價組成包含開發（興建）、營運、賦稅及利潤等費用，已施行補助興

表 7 截至 110 年底再生水廠供水對象售水價格情形

單位：萬噸/日、新臺幣元/度

項次	再生水廠	再生水量	供水對象	售水價格
合計		28.90		
1	高雄鳳山廠	4.50	臨海工業區	18.93 (註1)
2	高雄臨海廠 (含取水管工程)	3.30		19.37~19.82
3	臺南永康廠	1.55	南科臺南園區	23.67
4	臺南安平廠	3.75		30.92
5	臺中福田廠	5.80	臺中港工業區	3.5 (註2)
6	桃園北區廠	4.00	觀音工業區	19.92
			桃園煉油廠	23.12
7	臺中豐原廠	1.00	中部科學園區	未定 (註3)
8	臺中水湳廠	1.00		
9	臺南仁德廠	1.00	南科臺南園區	
10	新竹竹北廠	1.00	新竹科學園區	
11	高雄楠梓廠	2.00	楠梓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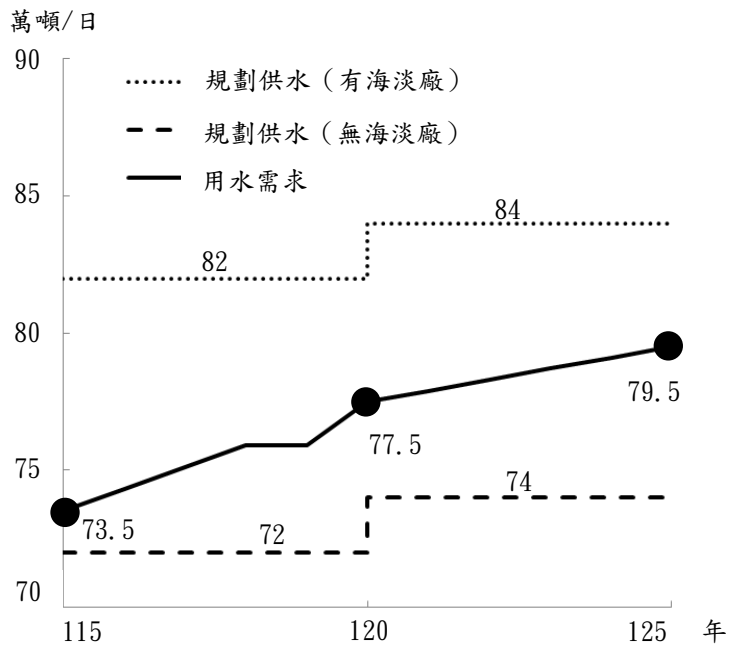
註：1. 高雄鳳山廠原契約水價為 18.80 元/公噸，因應物價調整，自 110 年 7 月起調漲為 18.93 元/公噸。
2. 水質為放流水。
3. 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簽訂用水契約。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建經費約9成，再生水水價差異仍受水質需求及供水量等因素影響；未來透過耗水費開徵，再生水使用量不計徵耗水費，且抗旱期間使用再生水可享降低減供自來水比率等優惠，又再生水具備不受旱季期影響及供水穩定之特性，有助穩定產業用水，大幅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之意願。

2. 水利署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潛藏新竹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風險，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以確保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滿足用水需求：海水淡化廠製水具有不受降雨多寡影響且供水穩定之特性。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新竹地區108至110年度公共用水量為每日61萬噸，惟因產業快速發展，產業用水需求隨之增加等影響，無法滿足125年(目標)之用水需求每日79.5萬噸，公共用水缺口達每日18.5萬噸。水利署為因應前揭供水缺口，考量新竹市南寮地區具備設置海水淡化廠條件，110年規劃設置每日出水量10萬噸之新竹海水淡化廠，建造成本約80億元，結合其他地表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水資源建設，自113年度起提升新竹地區供水能力至每日82萬噸，增加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公共給水量，提升供水穩定與調度能力。惟因新竹海水淡化廠營運期間產生之鹵水排入海域恐影響生態及漁民捕魚生計、用電需求高須評估替代能源以節能減碳等因素，截至111年4月底止，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迄未通過，且須待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取得建造執照。又近年來國內

公共工程多因缺料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採購案流廢標情況隨之增加等影響，新竹海水淡化計畫存有未能如期於原規劃期程113年供水之潛在風險，恐造成新竹地區自115年起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達每日1.5萬噸以上（圖6），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以確保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據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於111年4月18日初審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嗣將積極依初審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並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另為因應前揭不確定因素造成新竹海水淡化廠無法如期完工導致供水缺口，已另提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增加桃園支援新竹每日最大30萬噸）」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增加每日4萬噸備援水源）」等2案計畫，前者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5日核定，後者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均預計於115年完成，屆時可增加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及備援用水。

圖 6 115 至 125 年新竹地區公共給水推估供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115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臺中地區公共用水主要水源來自大安溪之士林堰與鯉魚潭，和大甲溪之德基水庫與石岡壩等，110年上半年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大旱災，民眾忍受「供五停二」的不便，藉由跨區域水源調度以增加水源量，可提升中部區域供水穩定及水資源運用效率。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考量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第五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所模擬之氣候變遷下供應量，臺中地區至114年前之估計每日用水需求量將短缺3萬至8萬餘噸，迄水利署推動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下稱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提升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功能，運用大甲溪剩餘流量，增加常態供水能力，該計畫期程為110至115年，總經費114億元，預計115年完成後增加每日供水25.5萬噸，屆時方滿足用水需求。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包括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將前者工程分4標及後者工程分2標，均採統包方式辦理，該6標統包工程之主要徑工程為大甲溪輸水管第4標統包工程，原規劃工程經費為25.4億元，工期為1,037日曆天，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完成招標作業，114年

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施作；次要徑工程為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2標工程，原規劃工程經費22.4億元，工期為1,037日曆天，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完成招標作業，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施作。惟查截至110年底止，僅大甲溪輸水管第1標及第3標等2件統包工程已決標；其餘4案工程雖已於110年11月及12月上網公告，因歷經多次流標，中水局遂將大甲溪輸水管第4標統包工程及第2標統包工程併案為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41.3億元，工期延長為1,330日曆天；另將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2標及第1標併案為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39.1億元，工期延長為1,330日曆天（表8）。該2案統包工程為計畫要徑工程且延長履約期限近300天，並於111年4月1日上網公告，惟截至111年4月底止，逾

表 8 截至 111 年 4 月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工程採購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日曆天

案 件 名 稱	標案編號	原 規 劃		併 標 後	
		預 算 金 額	要 徑 工 期	預 算 金 額	要 徑 工 期
大甲溪輸水管 統包工程	第 2 標	6.5	—	41.3	1,330
	第 4 標	25.4	1,037		
鯉魚潭第二原 水管統包工程	第 1 標	12.6	—	39.1	1,330
	第 2 標	22.4	1,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應，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據復：110年招標流標後，依招標情形召開會議研商，包括廠商說明會、招標策略檢討會議、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研討會議等，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已於111年6月8日、9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續循程序辦理簽約及開工，並將督促廠商依統包精神加速設計審查，且採分段施工方式，預計115年6月底完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九） 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水利署為強化供水韌性，擴大供水備援能力，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透過建置抗旱水井、新建緊急海水淡化機組、興建伏流水工程等多元方式開發緊急用水，減少枯旱時期對民眾與產業用水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辦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有助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督導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俾發揮建置效益：伏流水係指河川及湖泊底部或側部砂礫層中所含淺層地下水，又伏流水位於砂礫地層，水流較為緩慢，截取伏流水不僅可得可觀水源量，更因地面水下滲後，經砂礫石過濾，降低了原水濁度，水質清澈潔淨。

水利署為改善苗栗通霄地區灌溉用水不穩定問題，辦理通霄溪伏流水開發工程，工程經費2億元，期程為107至110年，預計完工後可提供農業用水每日0.3萬噸，該工程於110年9月15日竣工、同年10月14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1億7,471萬餘元，設置有取水、輸水、蓄水（農塘）及供水等設施，其中供水設施包含30噸不鏽鋼水塔10處（20座）計1,079萬餘元。通霄地區為丘陵地形，須透過馬達加壓方式將蓄存於農塘之伏流水送至不鏽鋼水塔，再放

表 9 通霄溪伏流水水塔出水情形

單位：噸

不鏽鋼水塔編號	出 水 量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合計	47,949.00	—
N01	7,480.60	—
N02	2,388.10	—
S01	9,115.20	—
S02	3,418.10	—
S03	6,698.80	—
S04	4,875.10	—
S05	2,876.50	—
S06	9,263.10	—
S07	1,833.50	—
S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流至農地使用，據水利署提供通霄溪伏流水出水統計資料，111年3月份實際取水量為47,949噸（表9），僅占設計出水量每月90,000噸之53.28%，甚且111年4月份未取用伏流水，主要係為節省動力費，降低操作成本所致；又查本工程投入107萬餘元建置之2座不鏽鋼水塔（編號S08）因尚未完成接管事宜，截至111年4月底止，迄未正式啟用供水，顯示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之使用成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協調營運管理單位研謀善策妥處，以利發揮建置效益。據復：已邀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縣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就作物轉旱作、土地重劃、農民灌溉設施申請補助等整體規劃，以提高通霄溪伏流水灌溉效率及供水效益。

2. 水利署為因應旱災開鑿抗旱水井，及設置緊急海水淡化廠，惟間有部分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或尚未登帳列管、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因氣候變遷，臺灣在109年5月至110年6月間經歷56年以來最嚴重乾旱，經濟部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及衝擊產業經濟，擬具「109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下稱抗旱1.0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2.0」（下稱抗旱2.0計畫，計畫期程為110年3月至8月），計畫經費分別為14億元及49.21億元，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抗旱1.0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抗旱水井、埤塘水源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增設大型淨水處理設施及緊急海水淡化機組（下稱緊急海淡機組）等5項；抗旱2.0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增設緊急海淡機組、淨水處理設備擴增及運用、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與適時動員國軍及民間支援等7項，上開2計畫預期可增加水源每日共129.25萬噸，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5億7,217萬餘元，實現比率72.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旱災新開鑿抗旱水井237口，實際增加供水量每日44.51萬噸，其中45口供水量約每日4.70萬噸，因水質不佳、出水量未如預期等因素，封存迄未啟用；另新鑿抗旱水井203口尚未建立財產登帳，且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區所開鑿之抗旱水井99口，亦未依抗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不

利管控及管理維護等情；(2) 抗旱期間建置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供水量能各為每日1.40萬噸及1.50萬噸有助穩定供水(表10)，惟旱象解除後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其管線尚未完成財產權列管，且尚有機組每日1.34萬噸供水量能待活化使用；至臺中緊急海淡機組每日1.50萬噸，尚未規劃短期活化方案，亦未評估可否列為長期水資源永久設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封存水井由管理單位定期維護保養，作為次級用水或地下水位臨時觀測等運用，並配合各地區水情狀況及抗旱應變需求，評估納入自來水系統或提供民眾及產業載水利用；又水利署已完成新鑿水井財產登帳作業，且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刻正積極辦理中。另除臺中地區35口水井將俟水權取得後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外，其餘地區水井刻正辦理簽約事宜中；(2) 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輸水管線，刻正辦理財產登帳事宜，至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之後續活化利用，將配合「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成果，滾動檢討擴大推動。

表 10 截至 110 年底新竹及臺中地區緊急海淡機組購置情形

單位：萬噸/日，新臺幣億元

地 區	採購案號	建置模組產水量	採購結算金額
合計		2.90	12.9
新竹	小計	1.40	6.3
	109pb12 (註1)	0.65	2.5
	109pb11	0.40	1.6
臺中	小計	1.50	6.6
	FMS-110-04 (註1)	1.20	5.3
		0.30	1.3

註：1. 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考量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及淹水之風險，報經行政院分別於106年7月10日及109年9月23日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下稱前期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下稱本期計畫)，導入地下水智慧監測、自來水智慧型水網等科技管理系統，並積極推動產業用水輔導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另水利署透過導入智慧科技，強化檢核水權量，以健全水權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辦理水資源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有助增進利用效能，惟未落實管理地下水用水大戶水井或廠商節水成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經濟部辦理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列有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分項計畫，由水利署、各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前期計畫及本期計畫執行期程分別為106至109年度及110至114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3億元及8億元，截至110年底止，前期計畫已執行完竣，累計可支用預算數12億9,750萬元，累計實現數12億1,229萬餘元；本期計畫可支用預算數1億2,20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8,383萬餘元，實現比率68.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0年底止，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已就取得水權且每月用水1,000度以上之地下水大用水戶，安裝智慧量水設備之水井數分別為8口、418口、63口及340口，占各該市縣

政府核發水權量之2.00%、52.00%、50.00%及14.81%，惟110年裝置數量除桃園市較109年度成長169口外，宜蘭縣未增加，高雄市減少7口（表11），甚至新北市以其地下水管制區內已無裝設智慧量水表需求，自111年起不再透過本期計畫申請經費。又截至111年4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108年7月訂定桃園市地下水水權裝置量水設備自治條例，至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則尚未完成。復各市縣政府建置地下水權大用水戶抽水資料，以作為管理決策參考，惟桃園市及宜蘭縣超抽地下水卻未依水利法裁罰水井計15口及8口、宜蘭縣仍有4口水井未申請水權；

表 11 智慧量水設備裝設情形

單位：口、%

市 縣 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裝設口數	占 水 權 核發量比率	裝設口數	占 水 權 核發量比率
新北市	—	—	8	2.00
桃園市	249	27.00	418	52.00
高雄市	70	57.00	63	50.00
宜蘭縣	340	14.86	340	1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截至110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進階式水壓管理系統計14案工程，經查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第12區管理處辦理泰山所登林路進階水壓管理系統設備增設工程1案，因水壓調控區內無安裝水量計，無法評估所節省水量之效益。又建置進階水壓管理系統後，可減少5%至10%之供水量，惟於前期計畫執行完畢後，並未再續辦進階水壓管理系統；(3) 水利署於前期計畫已完成用水大戶節水輔導計502案，預計節水量每年1,900萬127公噸，惟截至111年4月底止，已屆滿計畫期程1年4個月，實際已完成節水量合計每年僅614萬1,047公噸，約占32.32%，甚有高達344家廠商之實際節水量為零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據復：(1) 將提出配套方案，以提升智慧量水設備裝設意願，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完備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相關規定；且已函知市縣政府落實水權管理，適時派員至現場核對用水情形，如有超抽將依法核處，及就未申請水權狀部分持續追蹤並依規定妥處；(2) 已完成水量計安裝，每日供水量可傳訊到監測平臺，以有效監控供水情況，另將視地勢高低、供水量多寡及漏水率等狀況滾動檢討評估建置進階水壓管理系統；(3) 將持續舉辦「落實輔導節水改善獎勵」以激勵產業投入節水，且為提高企業自主節水意願，規劃結合國際水資源效率認證方式，輔導企業提升國際形象，並持續追蹤產業節水成效。

2. 核發水權量達水資源供給量1.83倍，且地面水水權核准量增加，又抗旱期間未適時建立停止臨時水權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依水利法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覈實核給。前項所稱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指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並由主管機關每5年檢核更新之。」經查107至109年度各水權狀核准水權量為306.14億立方公尺、304.97億立方公尺及305.02億立方公尺，約占水資源供給量167.02億立方公尺、167.26億立方公尺及166.61億立方公尺之183.30%、182.33%及

183.07%，水權顯有超量核發情形，存在擁有水權者無法全數取得獲核定之水量，或上游水權人依核定水權量取水使下游水權人無水可取之潛在風險。又查地面水水權核准量由107年度之260.10億立方公尺增加至110年度之264.94億立方公尺（表12），核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有關主管機關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覈實核給地面水權引用水量之規定有間。復查我國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經歷百年大早期間，苗栗、臺中及北彰化等地區水情燈號轉為紅燈時，大安溪及大甲溪之地面水源水量顯已不足，惟水利署於該2流域核發臨時水權計90張，仍未適時建立停

止水權機制，亦與水利法第21條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之規定未臻一致，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俾妥善分配及運用水資源。據復：為使水權人有較穩定水資源使用，減少用水糾紛，將配合相關水權制度檢討，逐年減少水權總核發量，並加強水權核辦，逐案律定且合理核給水權，以精進水權管理工作。另後續將依各項客觀條件，審慎檢討評估是否依水利法第21條規定，停止水源不足區域之臨時使用權。

3. 部分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核發水權量與實際用水量存有檢討空間，暨地下水用水紀錄填報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另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42點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水權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滿足民生及工業等公共用水需求，於106至110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購買原水量合計7億5,711萬餘立方公尺，經費支出計23億7,000萬餘元，平均購水單價為每立方公尺3.13元，顯示民生及工業等需求用水移用農業灌溉用水節餘水已儼然成為我國常態性之水資源調配利用型態，農業灌溉用水之實際需水量與水權量存有檢討空間。另本部於110年抽核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第三、四、八、十二區等4個管理處地面原水取水設施水權申辦情形，存有第四區管理處經管之常流溪取水站、富山淨水場等取水設施迄未取得水權登記而取水，及第三區管理處經管之白蘭抽水站取水設施實際取水量高於核發水權量等違反水利法第93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取水之規定情事；第三區管理處經管之新埔3號井、第四區管理處經管之水流東及北港溪取水站、第八區管理處經管之粗坑取水口及雪隧取水站、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管之三峡

表 12 水資源供給量及水權核准量情形

單位：億立方公尺、倍

年度	水 資 源 供 給 量				水 權 核 准 量			超核發 倍數
	合 計	水 庫 供水量	河 川 引水量	地下水 抽用量	合 計	地面水	地下水	
107	167.02	42.54	70.25	54.23	306.14	260.10	46.04	1.83
108	167.26	41.00	72.63	53.63	304.97	257.34	47.63	1.82
109	166.61	41.19	71.87	53.55	305.02	258.05	46.97	1.83
110					312.58	264.94	47.64	

註：1. 水利署尚未完成110年度水資源供給量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河抽水站等6個原水取水設施為維持既有水權量，於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未依實際用水範圍、用水量及使用人口數申請水權（表13），致實際取水量遠低於水權量等情，亟待建立查核機制。又查水利署為健全水權管理，已建置「用水紀錄表填報系統」，並於105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啓用，以瞭解各用水標的引用水情形，經考量各水權之引用水量不同，以大用水量（按地面水大於1cms、地下水大於0.1cms）或特定用水（須繳交溫泉取用費或水源保育回饋費）之水權或臨時使用權，作為第一階段優先按月上網填報用水紀錄對象，截至111年4月底止，執行推廣已逾6年，惟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地下水水權人未上網填報用水紀錄或填報之紀錄不全，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等，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強化水權管理作業，確保各標的水權之合理性。據復：水權制度歷經多年檢討修正，核發之水權量已逐步減少，其中農業用水水權量110年已較96年核減近108億立方公尺，未來仍會持續推動水權管理精進作為；另已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並將適時查核該公司用水情形；至地下水水權人用水紀錄填列不全部分，將重新清查並函請地方政府查處。

表 13 截至 110 年底台灣自來水公司原水取水設施水權狀登載及實際供水範圍情形

區 處	取水設施名稱	水 權 狀 登 載 供 水 範 圍	實 際 供 水 範 圍
第三區處	新埔3號井	新竹縣新埔鎮、竹北市及芎林鄉（工業用水狀號：2012538）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竹北市及新竹市北區（狀號：20122386）	
第四區處	水流東取水站	南投縣竹山鎮（狀號：30107194）	南投縣埔里鎮
	北港溪取水站	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埔里鎮、鹿谷鄉（狀號：30117777）	南投縣國姓鄉
第八區處	粗坑取水口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狀號：G0120168）	宜蘭縣宜蘭市及員山鄉
	雪隧取水站	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狀號：G0000378）	宜蘭縣頭城鎮
第十二區處	三峽河抽水站	新北市三峽、鶯歌、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板橋等區；桃園市桃園區及蘆竹區（狀號：10000360）	新北市三峽、鶯歌、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板橋等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一）工業局持續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

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99年6月2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月20日修法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工業局於109及110年度分別編列預算4,499萬餘元、9,151萬餘元，執行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清查未登記工廠等計畫，秉持上開政策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資

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並要求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於2年內（111年3月19日）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合法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督導市縣政府積極查處，並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各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於109及110年底，分別有待完成之優先勸查家數計19家、197家，截至111年3月底止，經濟部列入111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計1,667家，惟查其中仍有144家（8.64%）為以前年度未完成查處者，分別係109年底、110年底待完成之13家、131家，近7成位於彰化縣；按未登記工廠總家數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彰化縣、新北市、臺南市政府，占比分別為33.47%、22.50%、14.64%（表14）。經洽工業局瞭解督導各市縣政府查處未登記工廠之情形，除按月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追蹤後續勸查進度外，並無設立績效考核機制以督促其執行。復因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必須在111年3月19日期限前申請為特定工廠列入納管，嗣經濟部於111年4月18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盤點核對未於期限內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名單，並發函依處分程序進行查處。截至111年4月29日止，工業局因各市縣政府納管名單尚未確認，致未能全面依規定進行查處，經過多次溝通，擬於111年5月23日召開會議請各市縣政府就未登記工廠資料清冊，完成盤點及登錄分級分類管理狀態資料。顯示工業局仍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尚無法掌握勸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市縣政府積極查處，並訂定績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據復：針對執行比率較低之市縣，將函請說明查處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促使市縣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

表 14 優先查處家數前 5 大市縣政府

單位：家、%

市縣別	家數	占比	以前年度待完成	
			109年度	110年度
彰化縣	558	33.47	9	91
新北市	375	22.50	—	—
臺南市	244	14.64	—	15
臺中市	165	9.90	—	2
桃園市	153	9.18	—	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未成立基金，或未專款專用，且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人力不足，亟待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經濟部為督導市縣政府有效利用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落實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規範第1級及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成立基金，基金之設置並應報請經濟部備查；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後免設置基金。截至110年底止，除連江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未達規模無須辦理外，21市縣政府共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計25億6,408萬餘

元，按收取金額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政府。執行方案以市縣政府轄區內未登記工廠預估家數分三級，經查其基金成立情形，彰化縣、臺南市列為第一級之市縣政府，依法應成立相關基金，惟尚未成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均屬第二級市縣政府，惟尚未成立基金，亦未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又查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收取之納管金及管理金，截至110年底止，均未支用。另按人力配置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分別配有31人、25人、24人，至於收取金額最多之彰化縣配有11人，收取金額規模為新北市4倍餘，人力僅約三分之一（表15），顯有人力短缺情事。鑑於部分市縣政府人力不足因應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儘速成立基金，並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確保相關款項專款專用。據復：未來將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地方政府妥善規劃經費之運用，如增聘人力或成立輔導團隊，及妥善規劃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等，以利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並避免人力不足之情形發生。

表 15 各市縣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與人力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市 縣 別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人 力 配 置
	收 取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合 計	2,564,080	134,185	204
臺北市	2,069	2,069	6
新北市	141,293	8,281	31
桃園市	181,078	50,193	24
臺中市	606,047	5,405	17
臺南市	263,289	18,750	12
高雄市	302,711	25,117	25
基隆市	360	—	2
宜蘭縣	22,945	2,200	4
新竹縣	47,292	2,275	8
新竹市	13,602	—	5
苗栗縣	61,233	—	7
彰化縣	618,214	4,639	11
南投縣	34,441	2,605	7
雲林縣	84,335	4,757	14
嘉義縣	64,456	—	7
嘉義市	17,661	3,635	6
屏東縣	84,932	209	5
花蓮縣	13,676	3,124	8
臺東縣	3,405	926	3
澎湖縣	920	—	1
金門縣	120	—	1

註：1. 資料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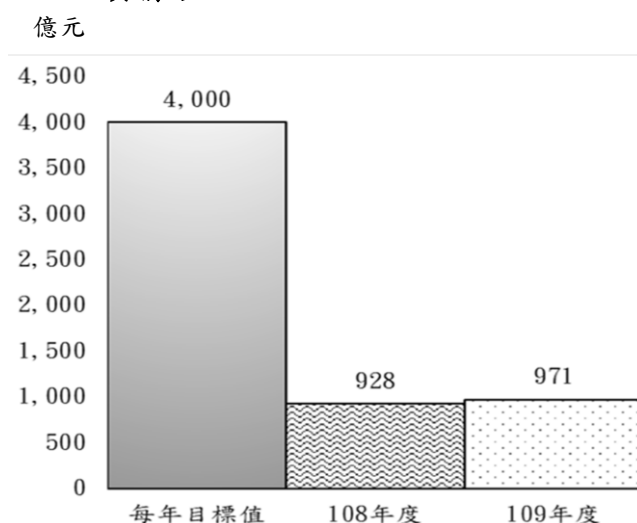
（十二）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智慧機械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循環材料媒合機制未臻完善，及國防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政策目標。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105年9月起陸續提出「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藉由產業創新聚落，強化臺灣系統整合能力，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或部分產業產值未達預計目標，又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實施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順應

全球少量多樣之生產潮流，及大數據即時分析之智慧製造發展趨勢，自105年7月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4.0技術，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大策略，期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達到整廠整線輸出國外之目標。執行期程自106至113年度，110年度辦理之相關計畫預算20億5,603萬餘元，執行數19億6,347萬餘元，執行率95.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財政部108年2月26日複評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列載，推估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施行後每年可帶動近4,000億元投資目標效益。惟108及109年度提出申請家數分別為1,022家及1,053家，實際投資金額僅為971億餘元及928億餘元(圖7)，與每年可帶動近4,000億元之投資目標相距甚遠；(2)辦理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110年度促成2,519臺設備聯網，已達年度原設定2,500臺之目標，惟部分受輔導廠商因受限補助額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公司資金運作方向等，於申請案件核定後辦理撤案，其數量達14案，為歷年(107至110年度)新高；又運用ICT技術加速數位轉型廠商家數計30家，已達目標(25家)，惟其中增加民生產業產值9億7,858萬餘元，較預計目標值15億5,800萬元減少5億7,942萬餘元，未達年度目標值；(3)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工會資料分析，

圖 7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帶動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109及110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前10大國家中，中國大陸與美國均名列第1、2名，其合計出口值占總機械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50.34%、53.06%，惟反觀同期間出口值前10大國家中，屬新南向政策國家者為新加坡及越南，合計機械出口值占比分別僅6.44%及6.45%，顯示我國機械產值與出口值表現仍受中國大陸與美國等2國之機械需求所左右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後疫情時代投資環境已漸趨平穩，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再展延3年至113年，預估可帶動新一波投資動能，規劃111年下半年舉辦說明會或透過產業公協會召開理監事會等公開場合呼籲產業多加運用；(2)110年年中起國內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升級，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的溝通及交流受限，部分廠商因人力、資金、作業時間不足等問題須辦理撤案，已請撤案廠商於111年度輔導計畫截止前再次提出申請計畫；另國內紡織業者受疫情影響，產值未達理想目標，投資意願轉為保守，後續將持續輔導協助產業智慧升級；(3)將擴大轉型為智慧整線/整廠輸出或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並協助設備業者於國際客戶端場域驗證，藉由海外推廣及國際論壇等，切入東南亞汽機車、塑橡膠、食品飲料、紡織等產業，開拓新南向國家應用市場。

2. 工業局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進度仍落後，又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整合，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媒合平臺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亟待檢討改善，俾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目標：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106至116年度，總經費1,313億餘元。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設置，係於105年度擇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土地，作為園區用地，依108年10月行政院核定之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於110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同年完成園區設置，112年完成大林蒲遷村作業，並於112至117年度同步進行園區之開發建設。截至110年底止，工業局對高雄市政府累計委辦經費計3億4,764萬餘元，核銷實支數1億4,881萬餘元，約42.81%，迄未完成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遷村計畫，園區報編進度落後，主要係高雄市政府於110年2月公布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並於110年3月13日及111年3月27日舉行2次說明會，草案內容仍未與居民達成共識，致未能核定遷村安置計畫；（2）依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110年度期末報告及績效報告列載，工業局促成4家廠商新增投資計6,410萬元，並輔導其中2家廠商申請創櫃，惟查所促成之6,410萬元投資中，僅有2家廠商實際增加實收資本額，計2,460萬元，占績效報告所載促成投資金額之38.38%，其餘3,950萬元主要係廠商自行添購設備儀器，或取得政府補助款等營運活動，非取得市場投資；（3）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臺計畫，建立循環材料之驗證與媒合平臺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建立查詢系統，為廢棄物生產者與再利用業者提供媒合服務，惟截至110年底止，系統之廠家基本資料庫僅建置4家廠商，又未妥為規劃示範驗證期間結束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不利推動正式運行階段之驗證服務，另該平臺尚處於示範階段，預計於112年度示範驗證規模達50萬噸時進行營運模式評估，然計畫期程已過半，仍尚未針對市場需求進行調查，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高雄市政府刻依111年3月27日第2場說明會民眾訴求，研議因應方案，並將持續召開遷村說明會以凝聚共識，俟啟動遷村作業後，工業局將配合修正計畫，趕辦園區設置作業；（2）工業局已輔導協助廠商設備更新、或改善、或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力等，後續將依登記實收資本額之統計值作為統計計畫績效之依據；（3）查詢系統已開發完成，可因應後續合作廠商增加及擴充相關資料，且現階段合作示範廠商，皆為未來自主營運後之潛力客戶，將俟自主營運後，與後續營運平臺簽訂合作契約。

3. 工業局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辦理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航太產業因疫情影響，產值大幅下降，發動機類別減幅近五成；推動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惟尚有自製量能不足之機組件系統模組技術未獲輔導補助，不利國機國造目標之達成，亟待

研謀善策，提升我國國防產業競爭力：政府已將國防產業（包含航太、船艦）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重點發展項目，期透過「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指導，朝向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除了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將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工業局為透過推動整合民間能量籌建關鍵技術，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109至112年度，110年度編列預算1億5,329萬餘元，累計實支數1億5,329萬餘元，期能提升國防產業技術能力及產品高值化效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至109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機場開始進行出入境管制，致108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客運量下滑，至110年度始因疫苗接種使全球疫情減緩，客貨量逐漸回升。惟查國內航太產業產值類別，依照產值高低排序前3名，106至108年度，均係航空維修、航空發動機、機體結構，自109至110年度，均係航空維修、機體結構、航空發動機，其中

航空發動機產值由第2名下滑至第3名，甚至108至110年度減幅近5成（表16），不利提升我國國防產業競爭力，亟待研謀改善技術產值，並促進航太產業專業技術提升；（2）據工業局盤點國內航太可自製之項目，多以機體結構為主，尚有一半以上重要關鍵系統無法自製，如飛機次系統、發動機齒輪箱以及渦輪模組等，自製量能略顯不足。為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

表 16 我國航太產業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產業類別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84.99	1,207.26	1,339.99	935.18	984.34
機體結構	159.47	161.27	194.58	141.23	157.21
航空發動機	173.84	186.51	229.62	112.73	116.97
內裝	27.10	27.60	28.20	18.36	24.45
航電	58.80	60.20	59.87	54.65	59.25
無人飛行載具	14.58	11.48	11.48	7.13	13.57
航空維修	651.20	760.20	816.24	601.08	61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工業局訂定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補助期間為109至112年度。惟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核定5個補助案，係發動機、機體結構、維修等類別，未補助飛機次系統類別，又查該類別重要性形同飛行器之神經網路及操控單元，倘無法自製，將影響飛機自製之目標，亟待加強籌劃，促進中小企業共同投入資源，以早日達成國機國造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據復：（1）為加速我國航太產業復甦，將透過研發補助資源挹注，並媒合國防需求單位與國內業者，投入軍民用發動機模組與飛機系統件等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協助發動機產值恢復疫情前水準；（2）將協助廠商籌建航太系統件關鍵核心技術，推動國內業者運用航太技術開發新型產品，補足國防航太關鍵技術缺口，擴大軍/民用國際市場商機，並推動籌建整機供應鏈體系。

(十三) 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推動多項計畫，惟尚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或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又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

空氣污染係無邊界公害，危害人體健康且造成生活品質極大困擾。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中心「異味污染物」統計，自99年之54,245件增加到109年之89,006件，顯示民衆對空氣品質之關切程度提高，又臺灣地狹人稠，部分工廠（或工業區）與住家毗鄰，工廠製造過程所排放或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或異味，可能影響廠區周邊或下風處居民之生活品質。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辦理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促進產業環保體質改善，亟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排列優先順序加強輔導，並依受輔導產業負荷限度，提供可行之改善策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工業局為輔導產業建構具競爭力之綠色技術，並協助產業界與政策制定者良善溝通，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願景，推動「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下稱綠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年度提供綠色計畫訪視、技術輔導資源之工廠中，屬空氣污染接受輔導者計15家，其中7家係工廠主動提出輔導需求，其餘8家係接獲陳情案之工廠。另斗六工業區因區內廠商及鄰近住家陳情空污異味問題，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10年6至9月間成立專案，針對陳情污染熱區工廠進行深度查核，稽查54家工廠，告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14件，顯示工業區內工廠林立，潛藏違反環保法規、影響空氣品質之疑慮；（2）工業局為掌握受輔導工廠之污染改善情形與成果，每年篩選5年內接受綠色計畫輔導之工廠，追蹤輔導成效，惟查109年追蹤輔導家數共15家，計提供60項建議，48項獲參採，參採率約80%；110年追蹤輔導家數共10家，計提供30項建議，22項獲參採，參採率約73.33%。經分析建議意見未被參採原因，主要係改善經費受限，惟該計畫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顯未考量受輔導產業負荷限度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持續強化機關內橫向聯絡，並請服務中心如接獲民眾陳情訊息，即應轉知輔導團隊進行輔導作業；另將綜整考量所有案件之改善需求急迫性，排列適當之輔導順序，協助業者妥適處理環保議題；（2）於辦理追蹤輔導時，倘發現業者有改善困難，將考量產業經營現況限制，提出新版改善輔導方案，以降低業者整體經營壓力，進行環保改善措施。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持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監測及管理輔導措施，惟間有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及楠梓園區空氣品質不佳之陳情案頻繁等情，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鑑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整體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質逐年增加，於109年12月30日決標「110至112年度楠梓園區空氣品質監測及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契約金額1,120萬元；另為辦理所轄各科技產業園區（原稱加工出口區）空氣品質監測及管理輔導措施，於110年1月7日決標「110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環保許可審查暨異味巡查計畫」（下稱異味巡查計畫），契約金額922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支付數261萬餘元，異味巡查計畫支付數940萬餘元。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運用數值分析建立空氣品質異常之風險熱區及時段，惟缺乏即時通報空氣品質異常之處理機制，未能結合異味巡查計畫迅速派員釐清污染源，不利有效及時查處違規案件；(2)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107至110年度每年空氣品質不佳之陳情案各為286件、221件、184件及99件(表17)，歷年陳情案平均每3天有1件，園區業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效能欠佳等情事，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改善。據復：(1) 已整合空氣品質監測及異味巡查計畫，且藉由資訊科技建立數據即時分析系統，如顯示空氣品質異常即刻派遣巡查人員進行空污案件之查處；(2) 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業者進行空氣污染減量或防制設備性能改善，且運用監測數值分析及空氣污染擴散模擬等建立污染潛勢區，加強巡查該區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效能，俾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降低陳情事件。

表 17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民眾陳情空污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 度	合 計	空 污 陳 情 案 件 來 源	
		楠 梓 園 區	高 雄 市 1999 服 務
107	286	—	286
108	221	—	221
109	184	80	104
110	114	32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3. 工業局訂定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且行動方案部分實質措施減碳量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有效控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因應行動，經濟部配合於107年9月訂定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推動期程自107至109年度，經費16.2億元，臚列13項推動策略及30項具體措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製造部門105至109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37.9百萬公噸CO₂e(二氧化碳當量)，較第1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減少3.6百萬公噸CO₂e，同時促進溫室氣體累計減碳量達780萬公噸CO₂e，均符合預期目標。惟經蒐集資料研析製造部門105至109年度之各年度碳排量與上年度比較增減情形，除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排碳量5.6百萬公噸CO₂e外，其餘106、107及109年度之碳排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增加量介於0.7至0.9百萬公噸CO₂e，109年度甚有減碳效益較前一年度減少0.3百萬公噸CO₂e之情形；(2) 107至109年度執行結果，計獲實質減碳量共512.0萬公噸CO₂e，均達成措施(計畫)預期效益，據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行動方案共執行20項措施(實質減量有7項，能力建構有13項)，期藉由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低碳燃料替代等減碳輔導措施，以落實減碳目標。惟109年度各項實質減碳量除在「推動工業部門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績效轉換成排放額度」2項目較108年度有增加外，其餘5項減碳效益均呈下降趨勢，且整體減碳量166萬公噸CO₂e更較108年度減少31萬公噸CO₂e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第二期製造部門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111年3月21日報院核定中，將提供企業系統化節能改善補助，提升能源用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製程排放減量、辦理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等，以達成製造部門減碳目標；(2) 各產業面臨節能量與減碳量逐年遞減，

減量空間越來越小、減碳成本越來越高，需投入更高效設備與創新減量技術，後續將透過「第二期製造部門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擴大投入金額及具體措施，以達成減碳目標。

(十四) 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獲致佳績，惟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政府為提升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全球化趨勢，多年來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依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於2022年2月14日共同發布以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等4大面向、計12項指標進行「2022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評比結果，我國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名，首次進入「經濟自由」國家 (受評平均總分數80.1分)，經檢視我國自2009年起之排名及各指標得分變動情形，仍有於「市場開放」面向下，評比經濟體對外國人投資之國民待遇、投資法規及業別等限制之「投資自由」指標，自2016年受評得分75分，逐年退步至2018年60分，2021年再略微回升至70分，惟仍低於2016年水準及平均總分數；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於2022年6月公布之「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指出，在63個受評比國家 (經濟體) 中，我國排名第7名，係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惟依該年報載列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 (採納20項中項、225項細項指標) 評比結果，其中經濟表現指標排名由去年第6名下滑至第11名，係上開指標唯一受評名次退步者，又該項指標之「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及「價格」等5項中項指標，因受比較基期因素、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實施三級警戒、全球經濟復甦推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致各該中項指標名次較2021年度下滑介於1至11名次之間，其中「國際投資」評比項目甚無任何優勢項目 (表18)，且該評比項目項下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GDP比率」、「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等3項細項指標，並列為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其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甚已滑落至倒數第4名，反映我國吸引外資誘因有待強化。按經濟部基於我國鼓勵外國人來臺投資之政策，雖已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法事宜，並於108年1月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由該部重新擴大檢討中，截至110年底止，上開條例仍未完成擬具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不利吸引外國人來臺投資，經函請經濟部加速推動修法事宜，建構完善投

表 18 2022 年 IMD 公布我國世界競爭力於經濟表現之優勢項目

中項指標	優勢細項指標	名次
國內經濟	1. 經濟複雜性指數	2
	2. 經濟韌性	6
	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10
	4. 每人GDP	12
	5. 固定資產形成毛額占GDP比率	13
國際貿易	1. 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	3
	2. 商品出口	5
就業	1. 長期失業率	10
	2. 失業率	12
國際投資		
價格	通膨率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6月15日發布之新聞稿。

資法規制度，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據復：已積極廣納外商建言，持續鬆綁法規，加速與國際接軌及簡化行政程序，並與歐美日等在臺外僑商會建立跨部會交流平臺，另重新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及現行審查機制，適度簡化審查程序，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十五)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全球因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多邊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促使區域經濟整合積極發展，近年來亞太地區主要巨型經濟整合涵括由日本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及由東協十國提出、中國大陸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又CPTPP 11個成員國與我國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逾24%，RCEP 15個成員國則約58%，對我國經貿發展至關重要，然我國礙於國際政治現實及兩岸情勢，加入中國大陸為成員國之一之RCEP相形困難。按CPTPP側重貿易規則之訂定，與RCEP側重儘速落實貿易便利化相較，其涵蓋議題廣，約束力強，加以零關稅商品涵蓋比率高，服務貿易及投資方面之市場開放程度大 (表19)，係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

我國向以擁有經濟自由化程度高著稱，面對CPTPP高標準之法規體制規範，欲參與其中頗具優勢，另隨著智慧設備及寬頻網路之普及，數位貿易 (Digital trade) 及數位經濟發展方興未艾，推動數位貿易規範已成為近年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重要發展方向，CPTPP係第一個設有電子商務專章之巨型區域貿易協定，其中同屬CPTPP成員國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已於2020年6月簽署「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又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如南韓、中國大陸亦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11月申請加入，尋求爭取加入CPTPP以深化全球供應鏈地位重要性不言而喻。查我國雖於110年9月22日正式向CPTPP文件存放國紐西蘭遞交加入CPTPP申請書，惟仍待依據新會員入會程序完成後續作業，及就尚須配合修正法規、受影響產業調適結果等加強項目，進行跨部會協調，以善用資源通力合作，爭取各成員國對我國支持，又鑑於我國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均已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可藉由與數位貿易發展理念相同之國家簽署數位貿易協定，逐步深化我國與區域內經濟體之數位貿易連

表 19 CPTPP 與 RCEP 涵蓋議題比較

項次	主要議題	CPTPP	RCEP
1	貨物貿易	✓	✓
2	原產地規則	✓	✓
3	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	✓	✓
4	動植物衛生措施	✓	✓
5	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	✓	✓
6	貿易救濟	✓	✓
7	服務貿易	✓	✓
8	投資	✓	✓
9	智慧財產權	✓	✓
10	電子商務	✓	✓
11	競爭	✓	✓
12	中小企業	✓	✓
13	經濟技術合作	✓	✓
14	政府採購	✓	✓
15	自然人移動		✓
16	國有企業	✓	
17	勞工	✓	
18	環境	✓	

資料來源：擷取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簡報。

結，促進我國加速融入區域經貿組織，我國於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蔚為主流，且新型態協定逐漸發展情況下，迄未能參與，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據復：政府將持續與會員國互動諮商，另為符合CPTPP高標準規範，已相繼完成相關法案修正，又產業主管機關將持續與各公協會溝通，瞭解產業需求，研擬配套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

(十六)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行政院為引導臺商、境外資金回臺投資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下稱三大方案），分別匡列專案貸款額度5,000億元、1,300億元及2,000億元，以補助貸款手續費等優惠方式，協助廠商加速回臺投資及建立生產基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際貿易局及投資審議委員會籌組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辦理申請資格審查作業。據行政院統計，截至110年底止，三大方案引導企業投資1兆6,277億元，估計創造工作機會12.80萬

個（表20），有助提升經濟動能及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爰將三大方案實施期限由110年底延長至113年底，並加碼優惠貸款額度4,300億元。經查截至110年底止，經前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符合三大方案適用資

格廠商計1,144家，其中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100家，占整體比重8.74%，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訂單下滑放緩投資、國外採購設備無法出貨、國外技師來臺隔離成本高、近期缺營造工及缺料等因素所致，亟待持續注意追蹤廠商投資情形，適時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另經濟部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於107年12月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規範廠商適用資格須符合曾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等要件，除申請廠商本身外，尚無敘明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符合上開要件亦可作為認定依據，惟108年4月至110年7月間計有14家廠商係檢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函文影本等資料，取得適用資格認定，與上開審查要點規定未盡相合，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定期追蹤廠商投

表 20 截至 110 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個

項 目	通過審查家數	投資金額	就業機會
合 計	1,144	16,277	128,960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254	10,384	80,567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135	2,692	19,860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755	3,201	28,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

資進度，如屬政府可協助事項，將輔導廠商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措施，另已參酌各審查單位意見於111年2月將審查要點名稱修正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並增列申請廠商所屬母公司或集團企業亦可作為認定依據等規定，俾利審查制度更臻完善，持續促進臺商在臺投資。

(十七)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公營事業民營化與自由化浪潮，自78年起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截至110年底止，經濟部主管已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及第二辦公室，自89、90年間經濟部推動清理業務以來，已逾20年仍未完成，其中中興紙業公司自90年10月辦理清算作業，因未審慎周延規劃清理作業，致宜蘭縣四結廠區等主要待清理資產，因潛在投資者存有疑慮，致103至109年間標售55次均無人投標而流標，遲無法完成處分或進行開發，亦未及早參採經濟部有關委託專業機構協助代辦公開標售等建議，致上開土地歷時19年餘始於109年11月完成標脫，又經濟部於91至95年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分年編列預算57億3,023萬餘元，協助中興紙業公司償還債務及推動清理作業，並以「預收資本」列帳，然歷時15年仍未釐清「預收資本」科目性質，肇致全數土地及銀行債務於109年11月清理完竣後，因該科目性質未明無法辦理後續清算完成法定程序，清算期程一再延後，俟本部於110年4至10月間函請檢討妥處後，始參據律師法律意見研析結果，前揭「預收資本」係屬權益「資本」性質；另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歷經多次組織變革與人員交替，惟未確實辦理業務移交作業，致債權證明文件佚失，增加債權清理難度，自88年7月承接前臺灣省政府物資處債權以來，

歷時21餘年耗費大量人力釐清債權關係及搜尋其債權證明文件，仍無具體成果，遲至110年1月始完成轉銷呆帳程序，且經濟部未積極查調債務人財產與所得及確依相關規定落實帳務管理，亦耽延諮詢法律事務所時機，致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待追償債權294萬餘元，僅收回7萬餘元，餘287萬餘元已辦理註銷（表21），相關債權無法收回，無法及早完成清理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興紙業公司於法院備查清算完結及國

表 21 截至 110 年底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註銷債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案名	債權金額	收回金額	註銷金額	
合計		2,948	70	2,878	
1	營業稅留抵稅額	911	—	911	
2	統全食品工業公司	771	—	771	
3	債務人清償票款	336	—	336	
4	訴訟 裁判 費等 5案	(1) 訴訟裁判費	—	352	
5		(2) 倉庫租金	—	274	
6		(3) 存出保證金	141	70	71
7		(4) 應收託辦費	112	—	112
8		(5) 民事裁定規費	47	—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稅局核准清算完結所得稅後，即可辦理簿冊文件移交及法人人格消滅等作業，經濟部業責成該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完備法定增資程序以完結清算；又為避免再度發生第二辦公室是類情事，經濟部已督促所屬人員依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落實檔案管理，避免債權文件遺失，並將確實進行財產查調與後續換發債權憑證等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十八）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內政部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一城鄉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核定；嗣於109年9月修正計畫，調整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有關經濟部補助辦理部分，截至110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計818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之106至110年度內，編列總計11億4,763萬餘元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臺，遂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管考作業，惟間有部分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該部亦未能督促市縣政府查填工程進度資料，致執行資訊未盡完整；2. 補助作業採隨到隨審模式辦理，未明訂申請期限，不利預算經費控管與執行，致核定補助經費低於預算編列數，衍生鉅額未發生權責之賸餘款，且逾半數核定補助案件集中於下半年，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補助作業未訂定明確之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規範，及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補助要點提案審查原則所列範圍申請補助，仍予審查通過，迭有核定補助後又撤案情形（表22）；3. 管考作業未明訂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查核項目等規範，致缺乏管考準據，且各年度預算執行欠佳，所提因應對策未見有效改善，亦未依規定辦理年度綜合考評，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4. 地方政府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檢送成果報告，該部亦未督促函報後續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進行平臺系統功能建置與檢核，包含地方政府應填列之22個欄位資料，並新增建置「拆除重建工程」系統化填報流程，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系統上線作業，供地方政府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查填彙報，並要求受補助機關依規定期限按月查填工程最新進度；2. 後續執行補助作業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提出申請計畫；另將檢討研訂補助計畫審查評比標準與機制，先以行政作業方式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納入後續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之參考；3. 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研訂系統化管考作業規定，並納入後續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時之參考；另研擬受補助地方政府年度考評作業方式，於年度終了後隔年第1季將考評結果公告於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臺」；4. 將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訂成果報告及後續使用情形等文件格式，促請已完成結案之地方政府彙送等。

表 22 截至 110 年底經濟部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案件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計 畫 項 目	中央補助經費	撤 案 原 因 態 樣	
合計 (16市縣, 51件)		222,106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A棟) 耐震補強計畫等5件	13,350	政策變更(包括改提拆除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評估耐震能力足夠、評估無法執行、無安全虞慮、重新評估補強範圍、已獲其他機關核定補助等)。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3件	14,137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第三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攤臺區)耐震補強計畫	1,968		
宜蘭縣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6,417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畫	135		
彰化縣	彰化縣田中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計畫等2件	7,238		
嘉義市	嘉義市西區興嘉大樓耐震補強計畫	8,145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第4商場)耐震補強等5件	10,440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永樂公有零售市場(2棟)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30,957		市場自治會不同意辦理。
基隆市	基隆市仁愛區博愛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4,738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中央商場耐震詳評計畫等2件	795		
彰化縣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1,246	地方政府未完成自籌款預算編列作業。	
雲林縣	雲林縣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370		
臺南市	臺南市南區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忠棟)耐震詳評計畫等8件	699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6,005	已自行完成耐震評估作業,未符補助要件。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5件	17,176		
臺南市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畫	271	地處偏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無具體解決方案。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初評計畫等3件	22		
雲林縣	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公有零售市場(右棟)耐震補強計畫	1,162	依設計審查委員之意見須重新檢討原耐震詳評報告。	
臺東縣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重建計畫	52,314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6,970	屬 107 年下半年核定案件,未及於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支用,未獲同意保留繼續辦理。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富貴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重建計畫	16,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1年，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逾4成補助案件未辦理結案，或廠商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經濟部為活絡城鄉經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1期及第2期分別編列3億987萬餘元、14億4,606萬餘元，合計17億5,594萬餘元，責由中小企業處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專供城鄉特色產業進駐之「特色園區」，或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辦理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創新場域」，以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核定補助桃園市等17市縣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23項計畫，總經費17億5,343萬餘元，含括「特色園區」7億1,695萬餘元，「創新場域」10億3,648萬元。有關中小企業處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逾6成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前經本部函請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輔導諮詢措施、專案檢討會議及增加辦理工程督導現勘，及時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計畫執行障礙，協助計畫如期結案，以達計畫目標，活絡城鄉經濟。

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0年底止，除「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等13項已完成結案外，其餘「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10項迄未結案（表23）；另以補助類型分析，其中「特色園區」核定補助5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7億1,695萬餘元，除彰化縣已結案外，尚餘連江縣等4縣未結案，且經費執行率均未及8成，並以「連江縣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17.04%為最低，「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計畫」68.61%次之，主要係廠商終止契約施工進度落後、多次招標展延工期所致；又「創新場域」核定補助18項計畫，除宜蘭縣等12市縣已結案外，其餘新竹市等6市縣未結案，且其中「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及「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僅64.77%及73.85%，均未及8成，主要係建物耐震能力未達標準須進行補強，或招商情況未如預期無法達結案條件所致，經函請中小企業處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計畫執行障礙，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將強化落後計畫之管控，並加強督導措施，藉由例行追蹤管考、不定期現場實地查核、專案檢討會議等管控機制，俾補助案件可如期如質結案。

表 23 截至 110 年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執行概況	市縣別	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	
					累計實支數	比率
合計 (23 項)				1,753,439	1,343,762	76.64
特色 園區	小計 (5 項)			716,959	437,183	60.98
	尚未結案	連江縣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97,379	33,624	17.04
		嘉義縣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134,400	92,207	68.61
		金門縣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151,980	111,787	73.55
		屏東縣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62,000	128,807	79.51
已結案	彰化縣	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71,200	70,758	99.38	
創新 場域	小計 (18 項)			1,036,480	906,579	87.47
	尚未結案	新竹市	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	71,000	45,987	64.77
		嘉義縣	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	56,000	41,354	73.85
		彰化縣	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57,100	45,712	80.06
		高雄市	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100,000	84,285	84.29
		桃園市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	100,000	87,299	87.30
		澎湖縣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33,280	31,280	93.99
	已結案	宜蘭縣	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100,000	76,290	76.29
		雲林縣	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41,500	35,053	84.47
		高雄市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75,000	65,957	87.94
		臺南市	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	47,000	44,789	95.30
		臺中市	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	60,000	57,306	95.51
		屏東縣	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域示範發展計畫	18,000	17,312	96.18
		苗栗縣	十三創意街區慢慢遊計畫	30,600	29,515	96.45
		新北市	文創大鶯歌，科技陶花源	18,000	17,609	97.83
		基隆市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80,000	78,837	98.55
		臺南市	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70,000	69,505	99.29
		新竹縣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56,000	55,607	99.30
		桃園市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	23,000	22,882	9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二十） 政府致力建構優質用電環境，有助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惟近年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件數仍多，部分用電設備工程及檢驗維護採購執行欠周，又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監督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

電力係現代化生活之必備基石，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用電設備，諸如導線、變壓器、開關等，攸關日常生活便利及公共安全甚巨，倘裝設不良或使用不慎，輕則造成電器設備損壞，重則有引發火災風險。政府為致力建構用電安全環境，已於電業法明訂用戶用電設備應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作，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等相關事項。經濟部（能源局）係電業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管理及監督用戶用電設備執行情形，業訂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相關子法，並建置「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管理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登錄及傳輸相關公司登記、人員異動及訓練、檢驗維護等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109及110年度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資料，該2年度火災發生次數分別為2萬2,248次及2萬1,684次，其起火原因屬電氣因素者，分別為2,873次（占12.9%）及2,904次（占13.4%），占比居高不下（表24），另部分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仍有非能源局公告之登記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得標承攬，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之實際履約地點逾越登記維護範圍，涉有違規經營業務，顯示公（私）部門對於用電設備相關安全防護與法遵認知觀念仍有不足；2. 部分機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及相關工程，包括廠房改修、室內裝修及冷凍空調等，均已涉及變更或改修既有用戶用電設備，因機關對於法令規定未臻熟稔，誤認其未涉及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用戶契約容量之變更，爰未向其辦理報竣作業，不利落實電業檢驗送電機制；3. 部分電器承裝業負責人因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經法院裁判有罪定讞、未經申請即自行停（歇）業或遭廢止登記、命令解散，或部分電器承裝業僱用技術人員員額不足等，惟地方主管機關遲未依法檢討廢止、撤銷登記，或未通知限期改善；另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僱用相關人員達3萬餘名，惟實際在職者未及3成，其中部分人員同時登記任職於不同業者，疑有違反規定兼職，人員管控機制顯流於形式；4. 部分公（私）部門用戶涉有應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卻漏未辦理，另部分用電場所未依規定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未定期檢驗或申報檢驗紀錄，或定期檢驗結果未依規定總表格式作成紀錄分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又「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所列「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用電場所，為應新型態工商及服務場域蓬勃發展，仍待研議檢討擴增認定範圍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各違規營業案件類型法規事項意見及問答题集，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向一般用戶宣導用電安全相關規範，及擴大每年「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業務暨資訊系統講習座談會」參與單位（如政府機關等），以促進用

電設備安全與法遵認知；有關業者違規營業部分，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維護用電安全及匡正業者經營秩序；2. 將請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宣導報竣作業，並透過上開講習座談會說明法令規定及違規事項，同時於管理資訊系統公布法令宣導文宣，以防範未依規定辦理報竣之情事；3. 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認違規事項，並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論處，及清查更新系統資料、設定相關提醒功能，另將洽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勞健保資料主管機關介接意見，以強化資料管理措施；4. 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強化與台灣電力公司資料勾稽，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至用電場所範圍之認定，將蒐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等機關團體意見後，參酌辦理。

表 24 全國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單位：次、%

原因別 年度	火災發生 原因	合 計	燃燒雜 草垃圾	遺 留 火 種	電 氣 因 素	爐 火 烹 調	化 學 物 質	縱 火	機 械 設 備	自 殺	玩 火	其 他 (註 2)
109	次數	22,248	—	5,945	2,873	2,593	298	285	259	61	41	9,893
	占比	100.00	—	26.72	12.91	11.65	1.34	1.28	1.16	0.27	0.18	44.47
110	次數	21,684	8,059	6,129	2,904	1,754	289	285	246	52	25	1,941
	占比	100.00	37.17	28.27	13.39	8.09	1.33	1.31	1.13	0.24	0.12	8.95

註：1. 「燃燒雜草、垃圾」為110年度新增統計項目。

2. 「其他」包含天然災害、原因不明、天燈、車輛電氣因素、整地等多種因素，爰未列入火災發生原因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5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早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	因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業務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因應早災推動抗旱業務，採行多元開源節水措施，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惟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復未簽訂代管契約，水庫淤積待去化無價土方仍巨，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備援水源量能及水庫庫容，確保穩定供水。	因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且部分抗旱水井或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未規劃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九)」。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 (事) 業, 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不完整等異常情事, 亟待檢討改善, 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因補助營運困難之產 (事) 業仍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不完整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
(四) 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 規劃推動太陽光電, 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 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114年目標量, 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俾達成政策目標。	因太陽光電設置成效逐年趨劣, 且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五)」。
(五) 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 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 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 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 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 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 亟待研謀妥處, 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	因離岸風力發電設置成效仍未如預期, 且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四)」。
(六) 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 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 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 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 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 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因工業局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七)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 提升國際競爭力, 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等影響, 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 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 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 亟待檢討改善, 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二)」。
(八) 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 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 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 亟待研謀妥處, 俾順遂除役工作。	因核後端基金辦理各項除役工作, 仍有部分計畫暫緩辦理, 或尚與地方政府訴訟等, 致整體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二)、5. 重要審核意見 (1)」。
(九) 我國經濟表現於國際評比排名已有提升, 惟尚待持續改善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情形, 以完善投資及貿易環境, 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因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中, 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 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四)」。
(十)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 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 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 亟待研謀妥處。	因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六)」。
(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 (借用逾期) 房地尚具成效, 惟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 待研謀有效活化措施, 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活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巨,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 (五)」。
(十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 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或評核結果待強化, 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 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緩 (停) 辦及下修計畫效益等情事,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 (二)」。
(十三)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逾20年遲未完結, 亟待趨趕主管機關撥供償債之懸記帳項處理事宜及標脫土地移轉登記作業, 俾早日完結清算。	因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清理作業未盡妥適,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七)」。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水利署為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輸水工程計畫，惟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	/
(二) 政府為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惟相關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三) 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四)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創造技術研發價值及產業創新效益。	
(五) 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六) 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惟我方相關硬體環境已建置完成3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協議，致未能進行雙邊電子交換，亟待積極溝通辦理，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	
(七)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攸關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品質，存有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五、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辦理違法光碟查緝業務及應收罰鍰追繳作業，核有：裁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送達程序及資料缺漏，屢遭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送達程序不合法予以退回，或須費時補正移送資料，耽延追償時效，增加罰鍰追繳難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未審酌國內光碟產業衰退，近年均查無實績，且歷年裁處案件已屆執行期限，不得再移送執行，未適切檢討轉型或退場事宜，未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督促檢討妥處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檢討結果，已加強落實改進措施，避免裁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送達程序不合法及移送資料缺漏等情事發生，並轉型為以查緝盜版網站為主，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3月25日獲同意備查。